

2018

第四十二期

嘉权通讯



嘉权知识产权

搜索



欲知更多知识产权资讯，请登录

www.jiaquanip.cn

4000-268-228

service@jiaquanip.cn

专利 · 商标 · 版权 · 高企 · 法务 · 涉外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Jiaquan IP Law

嘉权承办风能专利预警项目二期发布会

企图通过假的公司名称逃避侵权责任？



嘉权成功承办 广东省风能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项目二期发布会



4月13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风能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项目二期发布会在江门成功举行。发布会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承办，广东省电气行业协会协办。江门市科技局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来自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的项目组代表刘聪工程师现场汇报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风能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项目二期研究成果。与一期相比，二期对风能产业现状和产业政策作进一步的解读；对专利检索式进行完善以及对数据进行更新，对重点专利进行跟踪分析，对重点技术分支进行进一步分析；对图表美化使它更直观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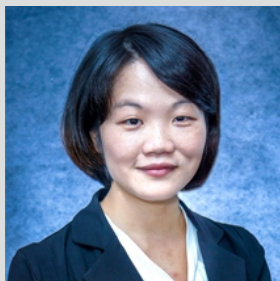
读。与会领导和专家对此次研究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充分肯定了课题研究成果，认为二期研究进度比一期有了很大的推进，对课题组明年可以顺利完成课题结项充满信心。



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专利商标事务所之一，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三十年来始终坚持用前瞻性的思维谋划发展，构建了覆盖珠三角主要城市、北京、长沙及美国的服务网络，致力于让更多机构、组织和企业运用并开发知识产权资源。未来，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将继续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发挥专利在技术创新中的引导作用，为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我省风能产业发展、解决产业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奉献绵薄之力。

企图通过假的公司名称逃避侵权责任？ 恶意侵权惩罚力度更大！

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 郑莹



郑莹

专利代理人
律师资格
贯标内审员
贯标外审员

郑莹女士是专利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多年来代理过多家国内知名医药化工企业及科研院所的专利申请事务，具有丰富的处理疑难专利案件的经验，可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建议和专业意见，深得客户好评；代理过多起专利纠纷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无效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其中代理广州飞肯摩托车有限公司成功应诉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专利侵权纠纷案入选2015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十大典型案例。

现任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专家库专家。

案例回放

嘉权客户袁女士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对现有的手机保护套进行反复研究，在经过多次改进之后，设计了一种美观、实用的组合式手机保护套，并于2015年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同年获得授权。2016年，袁女士发现有一名称为“广州市优品塑料制品厂”的厂家未经其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与其专利一致的侵权产品。袁女士委托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代理人郑莹进行维权。

本案主办人员经过前期调查发现，所谓的“广州市优品塑料制品厂”并没有进行工商登记，该生产地址也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记录。主办律师立即向当地工商部门举报其无证经营。但侵权人十分狡猾，多次关门停产逃避执法部门的检查。嘉权取证人员经过多次努力，公证获取了侵权单位“广州市优品塑料制品厂”实质经营者罗某人的身份信息及侵权事实，并于2016年9月13日将其个人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一审判决认定：虽然“广州市优品塑料制品厂”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但原告在厂房内公证购买的过程，以及与此契合的被告对自己生产能力的宣传，足以使人民法院确信被告罗某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手机保护套的行为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被告故意不进行工商登记，并不能否认其客观存在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手机保护套的事实，权利人因其侵权遭受的损害也不会有任何减**

4000-268-228

少；对社会而言，此类不诚信经营下的恶意侵权行为的存在，会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人民法院应根据法律规定和证据事实，进行严谨审判，维护权利人利益。

本案最终判定被告侵权事实成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袁女士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和专用生产模具；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罗某人仍试图通过转移个人财产以逃避执行。主办律师立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罗某人发出执行情况告知书，责令其于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中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若干规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对被告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最终，被告被迫主动联系了本案委托人袁女士，进行和解赔偿。本案有效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

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专业点评

本案是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侵权者罗某以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假的公司名称进行不诚信经营，而且实际侵权行为地亦没有进行工商登记，大大增加了本案的维权难

度。本案代理人第一时间向当地工商局举报侵权者无证经营，但侵权者非常狡猾，多次关门停产逃避检查。代理人进一步公证固定了侵权者的个人信息及侵权行为，并主张其恶意侵权。法庭经过审理后，认定被告构

成恶意侵权并从重处罚。从本案的经验来看，面对隐蔽性更强的侵权者，原告方前期如果能系统性收集对方恶意侵权的证据，可为后续诉讼中侵权赔偿额的判定打下良好的基础。

变革的动力 女性参与创新创造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Innovation and creation